

附件二：

H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2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煤炭采选

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inal Acceptance

Coal mining and mineral processing industry

(征求意见稿)

201□-□□-□□发布

201□-□□-□□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1
4 总则	2
5 验收调查技术要求.....	4
6 附件	14
附录A（规范性附录）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内容.....	16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范和指导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促进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一般原则、内容、方法和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1□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煤炭采选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一般原则、内容、方法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按规定需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按规定需填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20426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HJ 2.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 HJ 2.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
- HJ 446 清洁生产标准 煤炭采选业
- HJ 46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煤炭工业矿区总体规划
- HJ/T 2.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 HJ/T 2.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
- HJ 1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
- HJ/T 39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煤炭采选业

指开采地下煤炭资源并进行加工的行业，可以划分为煤炭开采和煤炭洗选加工两个子行业。煤炭开采业的产品是原煤（露天煤矿称为毛煤），煤炭洗选业的产品是不同粒径和灰分等级的商品煤。

3.2 煤炭矿区

统一规划和开发的煤田或其一部分，文中简称“矿区”。

3.3 井田（矿田）

煤田内划归一个矿井（露天矿）开采的部分。

3.4 地下开采

通过开掘井巷采出煤炭或其他矿山的作业，又称井工开采。

3.5 露天开采

直接从地表揭露出煤炭或其他矿产并将其采出的作业。

3.6 选煤

利用物理、化学等方法，去掉煤中杂质，将煤按需要分成不同质量、规格产品的加工过

程。

3.7 煤矸石

采掘过程中煤层顶、底板和夹层混入煤中的岩石和选煤厂生产过程中排出的洗矸石。

3.8 开采沉陷

因地下采矿引起的上覆岩层和地表移动、变形的现象和过程。

4 总则

4.1 验收调查分类管理要求

4.1.1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煤炭采选建设项目应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4.1.2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煤炭采选建设项目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4.2 验收条件

4.2.1 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4.2.2 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设计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的要求建成，其防治污染的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4.2.3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的要求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并可恢复的生态环境已按规定采取了恢复措施。

4.2.4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中要求施工期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的建设项目，已按规定要求完成。

4.2.5 工程发生重大变更的建设项目，已按有关规定要求编制了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并取得批复文件。

4.3 验收工况要求

4.3.1 煤炭采选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达到其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或以上并稳定运行，同时相应环境保护设施已投入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方可进行验收。

4.3.2 如果短期内项目的生产能力确实无法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或以上，验收调查应在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进行，注明实际调查工况，按设计生产能力对主要环境要素的影响进行校核，并提出在项目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时应根据实际监测结果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

4.3.3 对于分期建设、分期投入运行的煤炭采选建设项目，可分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4.4 验收调查时段及范围

4.4.1 验收调查时段一般分为工程前期(包括工程设计、项目批复或核准等前期工作)、施工期、试运行期三个阶段。

4.4.2 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范围一致；当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发生变更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范围不能全面反映项目建设的实际环境影响时，根据工程实际变更和实际环境影响情况，结合现场踏勘对调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

4.5 验收调查标准

4.5.1 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文件中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作为验收调查

标准。

4.5.2 对已修订的环境保护标准采用修订后的现行标准作为验收调查标准。

4.5.3 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中没有要求的，可参考行业标准。

4.5.4 现阶段暂时还没有环境保护标准的，可按照实际调查情况给出结论。

4.6 验收调查的原则与方法

4.6.1 验收调查原则

a) 科学性原则

验收调查方法应注重科学性、先进性，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b) 实事求是原则

验收调查应如实反映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及试运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及运行效果。

c) 全面性原则

对工程项目前期（包括工程设计、项目批复或核准等前期工作）、施工期、试运行期全过程进行调查。

d) 重点性原则

突出煤炭采选业生态、地下水资源破坏与污染影响并重的特点，有重点地开展验收调查工作。

e) 公众参与原则

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充分考虑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和主张。

4.6.2 验收调查方法

宜采用资料调研、现场勘察与环境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并充分利用全球定位系统(GPS)、遥感(RS)、地理信息系统(GIS)、航拍等先进的科技手段。

4.7 验收调查重点

a) 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情况调查。

b) 工程建设前后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及其变更情况调查，环境质量变化情况调查。

c) 实际工程内容变更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调查。

d)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调查。

e)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运行情况及运行效果调查，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f) 工程试运行期环境污染、生态和地下水影响情况调查。

g) 环境影响报告书未提及或对环境的影响估计不足，但实际存在严重环境问题以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调查。

h) 工程施工期环境监理执行情况及其效果调查。

i)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调查。

j)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4.8 验收调查工作程序

验收调查工作包括：准备阶段、初步调查阶段、实施方案阶段、详细调查阶段和编制调查报告阶段共五个阶段。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工作程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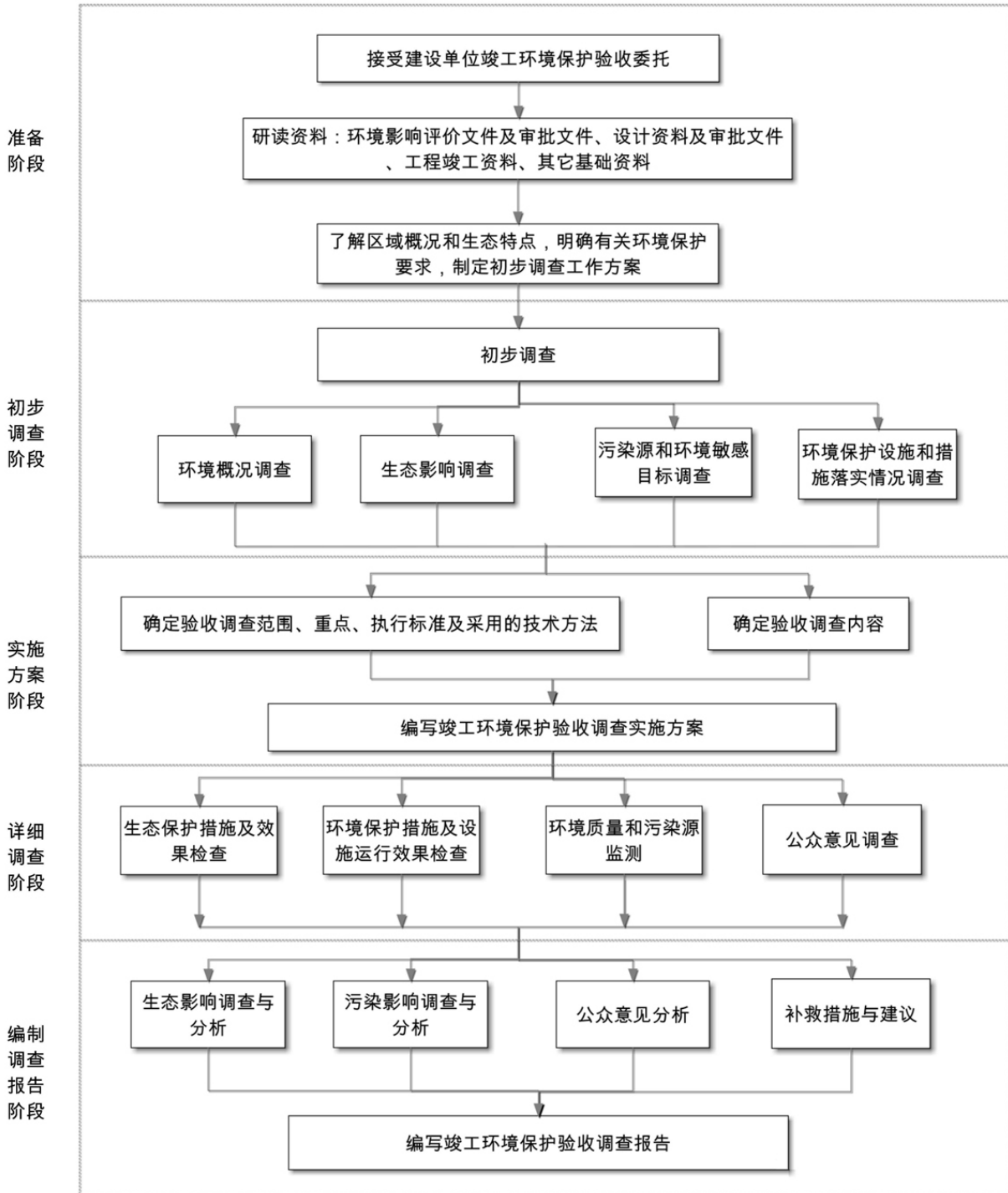


图 1 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工作程序

5 验收调查技术要求

5.1 资料收集与查阅

5.1.1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

收集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有关的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区域或流域的环境功能划分文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

5.1.2 工程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

- a)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批复；
- b) 工程变更设计文件及其批复；
- c) 环境保护工程设计资料及批复；
- d) 项目煤田地质勘探报告；
- e) 首采区煤炭采掘方案设计及其井上井下对照图等相关设计文件和图纸。

5.1.3 项目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文件资料

- a)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
- b) 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及审批文件。

5.1.4 项目立项、建设、投入试运行等支持性文件

- a) 工程项目立项（核准）文件；
- b) 工程开工建设许可文件；
- c)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项目进入试生产期的文件。

5.1.5 项目施工期有关资料

- a) 施工监理报告；
- b) 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
- c) 施工期临时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资料等。

5.1.6 项目试运行期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及管理有关资料

- a) 工程试运行期间生产运行、产品产量记录；
- b)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 c) 目前已有的试运行期环境监测资料（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以及水文监测资料等）；
- d) 村庄搬迁安置、耕地补偿等实施情况及相关批复文件、合同协议；
- e)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机构、人员、规章制度和执行情况等资料。

5.1.7 自然、社会及经济环境概况，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等资料

- a) 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环境概况、社会经济环境概况；
- b) 项目可能涉及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各类敏感保护目标的规划文件及相应管理部门的许可文件等。

5.2 现场踏勘

5.2.1 现场踏勘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及其运行情况的逐项核查，对项目周围重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踏勘，对项目施工和试运行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情况的详细调查，制定有针对性的验收调查方案。

5.2.2 现场踏勘的内容

- a) 调查矿井（露天矿）及选煤厂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储运工程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b) 调查项目各类污染源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 c) 调查首采区煤炭开采地表沉陷、露天矿地表挖损情况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d) 调查煤矸石、露天矿剥离物堆存对地表植被、土壤、大气、水体等环境要素的影响；排矸场拦矸坝、排土场边坡护理等水土流失防治工程的建设情况。
- e) 调查矿井水、露天矿疏干水（矿坑水）、煤矸石以及矿井瓦斯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 f) 调查煤矿工业场地、风井场地、对外联络道路、铁路专用线水土保持工程、绿化工程实施情况；施工期临时占地、取弃土场生态恢复情况。
- g) 调查井田（矿田）范围及周边，特别是首采区、工业场地周边、运煤线路两侧重要环境保护目标的分布及项目建设前后的变化情况。
- h) 走访当地环保、水利、农林牧等相关部门及周围村庄居民点，了解煤矿建设期及试运行期是否存在重大环境问题，是否有环保投诉，以及上述部门和群众对该项目环保工作的看法和意见等。
- i) 查看工业场地各类污染源污染物浓度在线监测记录、定期监测记录以及项目日常环境管理记录等。

5.3 工程调查

5.3.1 工程建设历程

调查建设项目立项（核准）时间和审批部门，初步设计完成及批复时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完成及审批时间，工程开工建设时间，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环境监理单位，工程完工投入试运行时间。

5.3.2 工程概况

5.3.2.1 主要调查内容

- a) 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及交通、工程规模、建设性质。附项目地理位置图。
- b) 项目组成：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分别列出实际工程建设内容。附项目组成一览表。
- c) 资源概况：井田（矿田）境界及储量、可采煤层特征。附可采煤层及煤质特征表。
- d) 井田（矿田）开拓开采：开拓方式、开采水平及采区划分、采煤工艺。附开拓方式平面图、首采区采掘工程平面布置图、露天矿剥采排方案及外排土场布置图。
- e) 项目总平面布置：项目地面总布置、工业场地总平面布置。附项目地面总布置图、工业场地总平面布置图、项目占地情况一览表。
- f) 地面生产系统：主井、副井生产系统、选煤厂生产系统及选煤工艺、煤炭储运系统、矸石处置系统。附工艺及排污流程图。
- g) 工程环保投资：列表分类详细列出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5.3.2.2 工程变更情况调查

当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发生变更时，应重点说明其具体变更内容及其变更原因，给出工程变更情况对比一览表。

5.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5.4.1 调查工程在设计、施工、试运行阶段采取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以及沉陷区（露天矿

挖损、占压区)村庄搬迁等环境保护措施。

5.4.2 调查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于改扩建或技改工程,还应重点调查“以新带老”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5.4.3 对各类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对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进行必要的说明。对无法全面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应说明实际情况并提出后续改进的建议,给出对比分析一览表。

5.4.4 按施工期、试运行期分别调查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重点调查内容包括:

a)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取弃土场生态恢复,道路及铁路专用线护坡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输水输电线路敷设生态恢复,工业场地及道路两侧绿化工程,首采区煤炭开采地表沉陷(露天矿地表挖损)预防或减缓措施,采空沉陷区生态整治与恢复措施,排矸场(露天矿外排土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等。当项目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时,应重点调查对敏感目标的保护措施,生态监测措施等落实情况。

b) 地下水资源保护措施

煤炭开采地下水保护措施,地下水影响监测监控措施等。当项目涉及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时,应重点调查对重要水源地的保护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c) 污染防治措施

矿井水、露天矿疏干水(矿坑水)、工业场地生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锅炉烟气处理设施,地面生产系统及煤炭储装运过程的降尘措施,煤矸石、露天矿剥离物的处置措施,工业场地噪声治理措施等。

d) 社会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沉陷区(露天矿挖损)、排矸场(露天矿外排土场)占压区村庄搬迁安置措施,项目涉及的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措施,人群健康保护措施等。

5.5 生态影响调查

5.5.1 调查范围

生态影响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重点调查煤炭开采首采区、工业场地周边、道路及铁路专用线两侧、以及排矸场(露天矿排土场)周围的生态影响。

5.5.2 调查方法

生态影响调查方法主要包括文件资料查阅、现场勘察、遥感影像解译+GIS 系统分析、公众意见调查、理论分析评估等。

5.5.3 生态概况调查

项目所在区域地形地貌、气象气候特征、河流水系、土地利用、土壤与植被类型、水土流失、动植物资源等。

5.5.4 重要生态敏感目标调查

调查工程影响范围内及周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生态敏感保护目标的分布状况、保护范围、保护级别、保护内容及保护要求,与项目工业场地、井田(矿田)的相对位置关系等。给出合适比例的重要生态敏感保护目标与项目的相对位置关系图。

5.5.5 生态影响调查

5.5.5.1 施工期生态影响调查

- a) 施工区取弃土场具体位置、占地面积及类型、生态恢复情况。
- b) 施工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情况。
- c) 施工期井工矿掘进矸石、露天矿剥离物堆放方式及水土流失情况。
- d) 道路及铁路专用线护坡水土流失情况，输水输电线路敷设生态破坏及恢复情况。
- f) 煤矿工业场地及道路两侧绿化面积、植物种类、绿化系数等。

5.5.5.2 试运行期生态影响调查

- a) 首采区煤炭开采地表沉陷变形（露天矿首采区地表挖损）实际情况及其表现形式，对耕地（林地、草地）的实际影响程度及整治恢复情况。
- b) 煤炭开采对周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实际影响情况。
- c) 煤矸石堆放、露天矿排土场占压对土地利用的影响情况。
- d) 排矸场、露天矿排土场水土流失情况。
- f) 受影响的农田耕地、林地等生态补偿情况。

5.5.6 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与补救措施建议

- a) 从煤炭开采对自然生态系统影响、生态敏感目标影响、农（牧、林）业生态影响、水土流失影响等方面分析项目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 b) 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查找原因，从保护、恢复、补偿、重建等方面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补救措施和建议，有针对性地避免或减缓项目建设所造成的生态影响。
- c)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测结果，对短期内难以显现的预期生态影响，提出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的建议。

5.6 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

5.6.1 调查范围

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重点调查煤炭开采首采区、排矸场、露天矿排土场周边、重要地下水水源保护区的影响。

5.6.2 调查方法

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方法主要包括文件资料查阅、现场勘察、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公众意见调查、理论分析评估等。

5.6.3 地下水环境概况调查

进行区域及井田（矿田）水文地质条件基本概况调查，包括含水层、隔水层分布情况，地下水径流补给条件，区域具有供水意义的含水层层位，当地城镇、居民生活用水水源情况等。

5.6.4 重要地下水敏感目标调查

调查工程影响范围内重要地下水水源地、泉域的分布情况，保护范围、保护内容及保护要求，与项目工业场地、井田（矿田）的相对位置关系等。给出合适比例的重要地下水敏感保护目标与项目的相对位置关系图。

5.6.5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a) 监测点位布设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一致，可根据相关规范进行必要的调整。如果地下水敏感保护目标、首采区、排矸场、露天矿排土场等位置发生变化，应根据变化情

况合理调整监测点位。

b) 监测因子原则上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相一致，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规范进行必要的调整。

c) 监测频次、采样要求和监测分析方法按相关规范执行。

d) 根据地下水监测结果，分析矿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并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地下水监测结果进行对比分析。

5.6.6 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

a) 调查首采区煤炭开采对周围村庄居民水井水位、水质的影响情况。

b) 调查煤炭开采对周围重要水源地或泉域重点保护区水资源、水质的影响情况。

c) 调查煤矸石、露天矿剥离物堆放对周围村庄井泉、重要地下水水源地的水质污染影响情况。

5.6.7 地下水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整改措施建议

a) 根据地下水环境监测结果、采空区上方（露采区周围）村庄水源井水位变化的调查结果等，分析项目已采取的地下水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b) 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查找原因，提出补救措施和建议。

c)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测结果，对短期内难以显现的预期地下水环境影响，提出跟踪监测、监控的要求和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的建议。

5.7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

5.7.1 调查范围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范围一致，重点调查矿井工业场地废、污水排放对受纳水体的环境影响。

5.7.2 调查方法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方法主要包括现场勘察、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项目水污染源监测、公众意见调查等。

5.7.3 地表水环境概况调查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河流、水系、水库分布情况，水体功能及水环境功能区划。

5.7.4 重要地表水敏感目标调查

井田（矿田）范围及周边重要地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保护范围及保护要求、与项目工业场地排水口、井田（矿田）范围的相对位置关系。给出合适比例的重要地表水敏感保护目标与项目的相对位置关系图。

5.7.5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a) 监测断面布设原则上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相一致，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范进行必要的调整。如果项目排水口位置发生变化，应根据变化情况合理调整监测断面。

b) 监测因子原则上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相一致，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规范进行必要的调整。

c) 监测频次、采样要求和监测分析方法按相关规范执行。

d) 根据地表水监测结果，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并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地表水监测结果进行对比分析。

5.7.6 项目水污染源监测

a) 监测内容包括：矿井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水污染物浓度监测，项目总排水口水污染物浓度监测。

b) 监测因子根据矿井水（矿坑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类型确定，一般包括：pH、SS、COD、BOD、氨氮、石油类、硫化物、氟化物、挥发酚等，同时测定排水量。在高矿化度矿井水地区，应增加溶解性总固体监测因子，在酸性矿井水地区，应增加总铁、总锰等监测因子。

c) 监测分析方法按相关规范执行。

5.7.7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

a) 项目试运行期工业场地各设施的用水量，矿井水（矿坑水）、生活污水排放量，排放去向，进行项目给排水平衡分析，给出项目试运行期给排水平衡图。

b) 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工艺、规模及各项水污染物去除率及达标情况调查，项目排水口各项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调查。

c) 选煤厂煤泥水处理工艺及闭路循环情况调查。

d) 项目矿井水、露天矿疏干水（矿坑水）、生活污水综合利用情况调查。

e)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总量达标情况分析。

f) 项目总排水口规范化情况调查。

5.7.8 水污染源治理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整改措施建议

a) 根据水污染源监测结果、水污染物达标情况及治理措施的去除率分析、水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分析等，分析项目已采取的水污染治理措施的有效性。

b) 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查找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

5.8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5.8.1 调查范围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范围一致，重点调查矿井工业场地锅炉房排烟，筛分破碎系统、煤炭储装运系统、排矸场、露天开采区、排土场等粉尘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5.8.2 调查方法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方法主要包括现场勘察、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公众意见调查等。

5.8.3 大气环境概况调查

a)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b) 井田（矿田）范围及周边对大气环境质量有特殊要求的重要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及其与项目煤炭开采区和工业场地主要大气污染源的相对位置关系。

5.8.4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

a) 监测点位布设原则上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相一致，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范进行必要的调整。如果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位置或大气敏感保护目标发生变化，应根据变化情况合理调整监测点位。

b) 监测因子原则上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相一致，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范进行必

要的调整。

c) 监测频次、采样要求和监测分析方法按相关规范执行。

d)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矿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并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进行对比分析。

5.8.5 大气污染源监测

a) 监测内容包括：锅炉房除尘脱硫设施进、出口烟尘、SO₂、NO_x 浓度监测，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除尘系统进、出口粉尘浓度监测，露天储煤场无组织粉尘浓度监测。

b) 监测点位、分析方法按相关规范执行。

5.8.6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a) 项目试运行期工业场地各大气污染源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处理效果及各类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调查。

b)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总量达标情况分析。

5.8.7 大气污染源治理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整改措施建议

a) 根据大气污染源监测结果、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治理措施的去除率调查结果，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分析等，分析项目已采取的大气污染源治理措施的有效性。

b) 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查找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

5.9 噪声环境影响调查

5.9.1 调查范围

噪声环境影响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重点调查煤矿工业场地周边 200m、运煤道路或铁路专用线两侧 200m 范围内的噪声环境影响。

5.9.2 调查方法

噪声环境影响调查方法主要包括现场勘察、声环境质量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公众意见调查等。

5.9.3 声环境概况调查

a)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划。

b) 煤矿工业场地周边、运煤道路或铁路专用线两侧对声环境有特殊要求的敏感点分布情况。

5.9.4 声环境质量监测

a) 监测点位布设原则上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相一致，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范进行必要的调整。如果项目工业场地、主要噪声源以及声敏感保护目标发生变化，应根据变化情况合理调整监测点位。

b) 监测频次、监测分析方法按相关规范执行。

c) 根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并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进行对比分析。

5.9.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

a) 对煤矿工业场地、风井场地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b) 监测点位、分析方法按相关规范执行。

5.9.6 噪声环境影响调查

- a) 对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分析声源特性。
- b) 项目试运行期工业场地各噪声源降噪处理措施的工艺特性、治理效果。
- c) 工业场地、风井场地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调查。
- d) 运煤道路、铁路专用线，以及运矸专用道路交通运输噪声对两侧村庄居民生活的影响情况调查。

5.9.7 噪声治理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整改措施建议

a) 根据项目主要噪声源治理措施调查、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调查等，分析项目已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的有效性。

b) 对比环境影响报告书噪声预测结果，分析项目噪声环境影响的变化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查找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

5.10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5.10.1 调查内容

a) 调查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主要来源及产生量。主要包括：井工矿施工期、试运行期掘进矸石，露天矿剥离物，选煤厂洗选矸石，工业场地锅炉房灰渣以及生活垃圾等。

b) 调查各类固体废物在施工期和试运行期的处置方式。

c) 调查排矸场拦矸坝、防洪排水工程的建设情况，露天矿排土场边坡治理情况。

d) 调查煤泥、煤矸石、锅炉灰渣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途径和去向，分析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5.10.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a) 对项目煤矸石、露天矿剥离物进行浸出试验，对比相应标准，分析矸石、剥离物的属性以及堆存处置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b) 进行排矸场、露天矿排土场周围土壤监测，分析土壤是否受到项目固体废物堆存的污染影响。

5.10.3 固体废物影响及措施有效性分析

a) 根据排矸场、露天矿排土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建设情况调查，矸石、剥离物浸出试验及土壤监测结果，分析已采取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水土保持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b) 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查找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

5.11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5.11.1 现状调查

a) 调查煤矿所在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b) 调查项目永久占地区、井田（矿田）范围内及周边文物古迹、有保护价值的历史遗迹分布情况、保护级别、保护范围及保护要求，与本项目工业场地及井田（矿田）的相对位置关系。

5.11.2 社会影响调查分析

a) 调查首采区煤炭开采地表沉陷对村庄建筑物的实际破坏情况和采取的保护措施。

b) 调查项目征地、沉陷区村庄搬迁安置补偿措施及落实情况。

c) 调查搬迁安置点的环境条件、供水、供电以及出行条件等，分析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对当地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的影响，分析移民安置存在或潜在的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与建议。

d) 调查项目施工、煤炭开采过程中对文物古迹、有保护价值的历史遗迹等重要保护目标的影响及采取的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建议。

e) 对于在短期内即将受到采煤沉陷影响的村庄，应调查建设单位是否已制定了详细的村庄搬迁安置规划。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建议。

5.12 清洁生产调查与分析

核查项目试运行期实际清洁生产指标，分析项目实际清洁生产指标与环境影响报告书、HJ 446-2008中相应指标之间的符合度，分析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

5.13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与分析

a) 调查建设单位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管理机构设置情况，风险事故防范规章制度制订情况，必要的应急设施配备情况和应急队伍建设、培训情况。

b) 调查建设单位对国家、地方及有关行业关于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方面的相关规定落实情况，评述工程现有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的针对和可操作性。

c) 调查工程施工期、试运行期是否发生过风险事故和环境危害事故，发生事故的原因及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企业所采取的应急措施的有效性，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建议。

5.14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5.14.1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a) 调查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制订、执行情况，环境保护专兼职管理人员设置情况。

b) 调查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相关档案资料的管理及齐备情况。

5.14.2 环境监理、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a) 调查项目施工期是否开展了环境监理工作，分析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对项目施工建设过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作用和有效性。

b) 调查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文件、初步设计文件中要求的对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计划、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5.14.3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分析建设单位“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针对现场调查发现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管理建议。

5.15 公众意见调查

5.15.1 公众意见调查目的

为了了解公众对项目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工程建设对周围的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情况，需开展公众意见调查。

5.15.2 公众意见调查方式

在公众知情的情况下开展。可采用问询、问卷调查、座谈会、媒体公示等方法，较为敏感或知名度较高的建设项目也可采取听证会的方式。

5.15.3 调查对象及样本数量

应选择工程影响范围内的人群。从性别、年龄、职业、居住地、受教育程度等方面考虑覆盖社会各层次人群的意见，民族地区必须有少数民族的代表。

调查样本数量应根据实际受影响人群数量和人群分布特征，在满足代表性的前提下确定。

5.15.4 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应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特点和周围环境特征设置，一般应包括：

a) 项目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是否发生过局部滑坡、塌方等地质灾害事件。

b) 公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的看法与认识。

c) 公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的满意度及其他意见。

d) 对涉及重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或公众环境利益的建设项目，应针对环境敏感目标或公众环境利益设计调查问题，了解其是否受到影响。

e) 公众最关注的环境问题及希望进一步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议。

f) 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5.15.5 调查结论

a) 给出公众意见调查逐项分类统计结果及各类意向或意见的数量和比例。

b) 定量说明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认同度，分析公众反对建设项目的主要意见和原因。

c) 公众对项目投产后环境保护工作所提出的合理性意见和建议。

d) 结合调查结果，提出对公众关注的环境问题的解决方案建议。

5.16 调查结论与建议

5.16.1 调查结论是全部调查工作的结论，编写时需概括和总结全部工作。

5.16.2 总结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设计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5.16.3 重点概括说明工程建成后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现有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在此基础上，对环境保护措施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5.16.4 根据调查和分析结果，客观、明确地从技术角度论证工程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主要包括：

a) 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b) 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限期整改。

c) 建议限期整改后，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附件

a)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委托书

b)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件

c) 环境影响报告书执行的环境保护标准的批复文件

d) 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项目进入试运行的审查决定

e)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f)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g) 其他需要的文件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内容

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A1 总则

A1.1 编制依据

A1.2 调查目的及原则

A1.3 调查方法

A1.4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和验收标准

A1.5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A1.6 调查重点

A2 工程调查

A2.1 工程建设历程

A2.2 工程概况

A2.3 工程主要变更内容分析

A2.4 验收期间运行工况

A2.5 工程主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A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回顾

A3.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A3.2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件要点

A3.3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A3.4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件有关要求落实情况

A4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A4.1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A4.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调查

A4.3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A4.4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调查

A4.5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A4.6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A4.7 整改建议

A5 生态影响调查

- A5.1 生态现状调查
- A5.2 生态影响调查
- A5.3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 A5.4 整改建议

A6 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

- A6.1 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 A6.2 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
- A6.3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 A6.4 整改建议

A7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

- A7.1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
- A7.2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
- A7.3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 A7.4 整改建议

A8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 A8.1 大气环境现状调查
- A8.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 A8.3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 A8.4 整改建议

A9 声环境影响调查

- A9.1 声环境现状调查
- A9.2 声环境影响调查
- A9.3 声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 A9.4 整改建议

A10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 A10.1 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措施调查
- A10.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 A10.3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
- A10.4 整改建议

A11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 A11.1 社会经济环境现状调查

- A11.2 村庄搬迁、安置与补偿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 A11.3 文物古迹、历史遗迹等重要保护目标保护措施调查
- A11.2 整改建议

A12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理、监测计划调查

- A12.1 环境管理情况
- A12.2 环境监理、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 A12.3 突发事件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A13 资源综合利用情况调查

- A13.1 矿井水（或露天矿疏干水、矿坑水）综合利用调查
- A13.2 煤矸石综合利用调查
- A13.3 瓦斯综合利用调查

A14 清洁生产与总量控制调查

- A14.1 清洁生产调查
- A14.2 总量控制调查

A15 公众意见调查

- A15.1 调查目的、对象、范围及调查方法
- A15.2 调查内容
- A15.3 调查结果与分析

A16 调查结论与建议

- A16.1 工程概况
- A16.2 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 A16.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有效性调查结论
- A16.4 存在问题与整改要求
- A16.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论

A17 附件